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##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- 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- 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表决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公布于巨潮网 [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

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